中国哲学的起源与地域特点

张 学 智
(北京大学 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 如果对中国哲学的起源与地域特点作鸟瞰式勾勒,可以认为中国哲学起源于对周文疲敝的不同应对之道。儒家主张对周文进行损益,奠定了温和政治和士大夫精神修养的基础,并确定了中华文化的经典系统。墨家用俭约、功用来反对靡费、虚文,用大众趣味反对精英文化。道家摒弃了周文的礼乐教化,建立了以道法自然为最高原理,守柔谦下为行为准则的哲学,并在避世隐遁中保持批判精神。法家以法律、权势和御臣术为基点,批评儒墨,推崇功利,扭转了周文的思想指向。从地域特点说,孔子以鲁地的礼乐传统和东夷的仁爱精神结合,建立了仁礼互相依持并敬畏天命的儒家系统。道家融合楚地巫觋传统和诗经中的浪漫风格,形成喜言天道,富于想象,厌弃礼乐,不事虚文的特色。墨家重视鬼神的传统是商代“先鬼而后礼”文化的遗留。齐晋较早应和了春秋时代的社会变动因而较早致力于制度改革,及北方剽悍易于法制化管理的习性,所以法家思想最强。南北不同文化传统在后世经学、佛教、道教、宋明理学中产生了深刻影响。

关键词: 中国哲学;周文;地域特点;南北差异

中图分类号:B 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0)06-0016-07

一、中国哲学的起源:对周文疲敝的不同应对

哲学既然是人对自然、社会及人本身的活动成果的反思,那么中国先民面对的自然、社会不同于其他民族,提供给他的反思内容也会不同。也就是说,反思是一切哲学活动共同的形式,但被反思的素材是不同的。中国先民是农耕民族,他面对的首先是“天”这一包含万类的总体:日月星辰的运行,阴阳四时的变化,草木枯荣的规律,畜禽蕃长的原因,所以他习惯于现象地、实际地考虑问题;他面对的是安土重迁的部落、部落联盟形成的早期社会:血缘纽带、等级尊卑、礼乐教化、法条惩戒,所以他习惯于伦理地、人格修养地考虑问题。中国最早的思想者是由这样的素材开始他们的反思活动的,他们的哲学脚步一开始便履踏在这样的土壤上。一句话,这是一个长于处理实际问题,长于如何使治理共同体更加安居乐业的民族。由于各部落都是在河流冲积扇兴起的,且有广大的地域空间,所以他不因土地贫瘠、食物匮乏、生活空间狭窄而去掠夺、侵占;战争多出于对掠夺、侵占的反击。所以总体上不是雄鸷的、剽悍的,而是文雅的、和平的。虽然碰到强悍民族的侵略常处于劣势,但又常以文化上的优越而同化侵略者。所以他经营的最主要领域是政治,而处理政治问题惯常用伦理思路。

中国最早的哲学家是先秦诸子。先秦诸子是中国文化、中国哲学特点最鲜明而直接的表现。对于他们的思想来源,前人有不同说法,有一种观点认为源于各家在官府中所任职事,职事不同,所学所长也就不同,后在社会动荡中失去职事,即以所长为谋生之具。此为“诸子出于王官说”。《汉书·艺文志》即主此说,如儒家出于司徒之官,道家出于史官,墨家出于清庙之守,法家出于理官(主司法刑狱)等。此说认为当时文化教育的情形是“学在官府,非吏无由得师”。有的认为是出于解决实际问题的需要,诸子皆救世之人,但救世的主张不同,故形成不同学派。诸子之学皆“应时而生”,与王官无关。此两说影

收稿日期:2020-10-08

作者简介:张学智,男,宁夏中卫人,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响最大,貌似水火不容,其实并不构成绝对对立:救世而起,此为目的;王官之学,所用手段。救世者必用其学,其学非无来源。王官者援据前人,而历史并非一成不变,所学非可拿来就用。故两说并不矛盾。实际的矛盾是历史为重还是现实为重,是文化形塑为主还是实效经验为主。主张前说的大多是本土文化本位主义者,主张后说的大多是西方实效主义的信奉者,仍是现代中国不同哲学立场及其思维方向之间矛盾的体现。另有学者认为可以调和两者,把先秦诸子各家都看作对周文疲敝这一时代问题的不同应对之道①,但所用的思想工具,却远有端绪。夏商两代,礼乐典章制度为代表的文化系统尚未完备,周朝特别是周公奠定基础以后,在各代的努力下周礼始灿然明备。但至春秋末期,随着整个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制度的变革,原有的礼乐制度不适用了,对它的“损益”及背后根据的追寻,便勃然而兴。如果说“轴心时代”这个说法可以成立,中国哲学的轴心便是由对周礼的不同思考而兴起的百家之学。若把它看作世界文明的一部分追溯而观之,可以说有个“轴心时代”;若从本土文化的角度看,它只是中国绵延不断的历史过程的必然环节而已。远在夏商,中国文化的诸特点已经形成,周文是在它的基础上踵事增华,发展壮大。而灿然明备以后,由于礼乐形式的固化,必然引起对它的改革,而对一种体量极大又源远流长的文明结果的改革,必然采取“损益”即有因循有改变的办法。

孔子代表儒家作出的应对之道是,第一,提出一条渐进的、温和的道路:损益;继承周文的基本方面,反对作不切实际的激进改变。因为周礼是对夏商两代积累起来的礼乐制度的继长增高:“周监于两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但也主张根据实际情况将它修补得更合理,所以提出“行夏之时,承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论语·卫灵公》)主张对各时代的礼择善而从。这是当时士大夫群体的主流看法,也是可以坐而论起而实行的稳健的道路。第二,揭示礼乐形式背后的精神实质。“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论语·阳货》)“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论语·八佾》)礼乐形式固然重要,值得修习,更重要的是其中包含的精神意蕴。推广开来,礼乐是一套有形式有内容的整体,徒习其形式,乃买椟还珠。而体会其内蕴的精神意味,只有通过作修养功夫从而具备觉解能力才能获得。第三,证悟超越层面。孔子是入世的,“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论语·述而》),但他向往的是“曾点之趣”“孔颜之乐”之“上下与天地同流”境界,自然而人文,下学而上达,即世而超越,为士大夫阶层指出精神修养方向。第四,删诗书、订礼乐,整理古代文献,使中华文化赖以不坠,形成团结、融合多民族的文化基础;并提炼其中的精要教授弟子,将六经代表的中华核心文化走向不同层次的群体,使之具有高加宽阔、广泛的受众。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在道、学、政几个方面,奠定了中华文化的基础。儒家成为中华文化的主干,并非徒然。

墨家是提出对治周文疲敝之策的另一大学派,与孔子代表的士大夫阶层不同,墨家主要是从事手工业的普通劳动者,他们的主张处处与儒家对立。他们“背周道而用夏政”,抬出大禹反对周公,用蓑衣草履手执锸耒对抗规行矩步宽袍大袖;面对六经,取舍不同,认为礼乐是繁文缛节,对它不是损益,而是抛弃,更不去体会其中的文化意蕴。用俭约、功用来反对靡费、虚文,用大众趣味反对士大夫文化。墨家在中国数千年等级森严、礼文繁盛的制度文化中几乎中绝,却在崇尚平等、主张劳工神圣的近代中国某个时段中找到嗣响。墨家后学为了辩论需要所作的关于知识形成、逻辑方法的片断记载,也成了差可与西方知识论、逻辑学相对接的知识资本。墨家虽对治周文疲敝的道路难以全面推行,但也以其苦行卓异,忘我工作,服务大众,及侠义精神,拥有广大的拥护者,成为与儒家并行的“显学”。

道家对周文采取了比墨家更为彻底的抛弃。他们看到了人世的苦难源于争夺,争夺源于多欲,多欲是由周文中的礼乐、教化引发的,须从根源上疗治人的精神顽疾,于是幻想一个至德之世。至德之世的法则是道法自然,一切不合自然法则的皆在破除之列。道家的一切主张几乎皆针对儒家而发。如“道德”,道家有自己的道、自己的德。道家的道是自然无为,德是对此道体之于身心,见之于行为。儒家的

① 参见牟宗三:《中国哲学十九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8 页。

道德,是至德之世失去后无奈的选择:“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老子》第 38 章)仁义是人的桎梏,礼乐是强迫人就范的借口,道德仁义这些儒家自诩的治国利器,恰是残害人的用具。道家不但抨击儒家,也创造了“懦弱谦下,守柔不争”的自处之道,“上善若水”“抟气至柔能如婴儿乎”是代表道家根本精神的象征物。还有“不遣是非,以与世俗处”的精神解脱方法,这就是,齐一万物,泯灭差别;消解是非,无系无缚;忘却生死,夭寿不二。甚至不要国家、不要社会、不要后世文明所创造的一切。对周文所采取的极端看法,使得它只能避世、隐遁,但恰也造成了道家对世间不平的批判精神,对一切离开自然法则作无谓附加的反抗,及一种负的思想方法。作为保持社会平静、保持精神平衡的两极中的一端,它与儒家处在对立互补中。它始终是儒家的对立面经常拈起的思想武器。如王充批判汉代天人感应说的种种虚妄附加,魏晋人批判五经解释中的各种天人比附、碎义逃难,都以道家的自然无为为理论根据。

法家延续了周礼的某些方面而又掺入了思想家的个人创造。周礼是一套大到国家政权形式、典章文物、等级爵位,小到士大夫的礼貌仪节的制度规定、行为规范。法家以法为重,法是由国家颁布使民众知晓并遵守的成文系统,这是任何时代、任何政权形式都有的治国工具。法家以此为重,是对这一文明成果的顺随。“势”也是周公之礼自然有的内容,等级制度、国家政令本来就靠政权的威势推行,否则就会太阿倒持,大权旁落,国家统治也不会长久。前期法家如李悝、吴起,都曾学儒,感到不能较快地解决现实问题而改宗法家。法家站在最高统治者的立场思考问题,所以处处以国家强盛、君主安全为最重要考量。它以道家的冷静不掺杂个人情感为心灵基础,以功利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但这必然触动贵族利益,所以法家个人可以说是改革的英雄,但又大多是政治的牺牲品。法家的罢封建立郡县,废除井田制,使农民从贵族的附从地位解放出来,变成为国家耕战的工具。特别是后期法家韩非,糅合商鞅的法、慎到的势、申不害的术,及纵横家的机巧,讲法术势结合,发展出一套“抱法处势怀术”的统治方法。特别是其中的“术”,将担负辅弼之任的臣子玩于股掌之上,失去了手足、腹心关系,臣下成了君主完成其统治的工具。在法家眼里,君臣之间并无私恩可言,完全是利益交换关系,“君臣互市”:君用官爵交换臣下的智慧,臣下以所学交换君主的高官厚禄。孔子的“君事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完全是无用的门面话。君主的深藏不露、变幻莫测、无法揣摩才是最有用的御臣之术。儒家的顺天、敬德、亲亲、仁民、爱物等治国之道,在法家眼里都是不急之务;礼乐、教化是无用的靡费,儒家是腐蚀社会的蠹虫,“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才是唯一应该遵行的。法家顺应了战国中期以后各诸侯急于富国强兵统一天下的时势,但抛弃了周文中的治国常道,发展出一套急功近利、苛法暴政、残民以逞的统治思想和具体法术。后世对其兴之也暴、亡之也速的教训多有总结,反证出儒家和风细雨式的治国方略是恒久的、可持续的。即使在某些需要霹雳手段重典治国的历史环境,往往也要以儒家为掩护方得施行。

儒墨道法是先秦最重要的四家,其他都是这四家的派生。对周文疲敝的不同应对之道,这四家及其衍生出的各学派之间的斗争、融合,构成了中国思想波澜壮阔、气象万千的展开。这样的自然、社会、人文环境,为哲人的反思提供了肇始期的主要思想资料,也为后来中国哲学的面貌规定了底色。

二、中国哲学的地域特色

中国文化的地域特色,是饶有兴致的问题。中国自古即幅员广阔,地大物博。由于它的地理特点,南北差别尤大。由不同的地理地貌、风土人情、饮食习俗、方言土语形成的地域差异,也在思想风格上表现出来。孔子即有南方之强、北方之强的分别。南方之强主要是“宽柔以教,不报无道”,北方之强表现为“衽金革,死而不厌”。南人的特点是宽柔巽顺,含忍力强,北人的特点是刚劲果敢,勇于实行。这是一个总的特点,后来虽交通逐渐发达,人口流动增多,特别是由数次大的战乱引发南北人口迁徙,地域色彩有所减弱,但这一基本特点一直保存下来。

《管子》则从不同地域的物质特性来解释人的特点。《管子》视水为万物本原,故以水流之急缓曲

直、水质之清浊酸碱解释各地民性、气质之不同:“水者何也? 万物之本原也,诸生之宗室也,美恶、贤不肖、愚俊之所产也。”(《管子·水地》)后世以地理环境之不同因而民性不同解说文化差异的,代不乏人。儒家从地域说,主要是邹鲁文化。鲁国是周公之子伯禽代父受封之地。周公制礼作乐以礼乐治国的传统,是鲁文化的基础。春秋时代,王纲解纽,礼坏乐崩,各诸侯国的礼乐设施大多遭到废弃或破坏,唯鲁国保存最多,鲁国成了当时礼乐的中心,故有“周礼尽在鲁”之说。当时多有诸侯国派使者到鲁国观摩、学习礼乐。孔子尊崇周文化,对在鲁之周礼遗存有极大的学习兴趣,以“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的精神,“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的志趣,“子入太庙,每事问”的精细钻研,成了著名的礼乐专家。孔子删诗书,订礼乐,也以鲁地的丰富典籍和礼器乐器为基本依据。另外,鲁地属古东夷之地,东夷人“仁而好生,天性柔顺,易以道御”,故有“君子之国”之称。① 孔子仁的学说,是对东夷之风的继承和改造。孔子创始的儒家,自始即以仁礼为两大支柱,为其学说核心;孔子教授弟子,即以此两者为主要内容。内以成就仁德,外以娴习礼乐,两者互相依持,互相成就。儒家尚德行、好礼乐、守矩范、重传统的底色就此奠定。另外,孔子其先为宋国人,宋人的尊天事鬼文化对孔子的影响,首先表现在对待天与命的态度上。孔子“五十而知天命”,教导弟子“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在难以辩白不得已表明心迹时只好说“予所否者,天厌之! 天厌之!”在孔子心目中,天无言作,但万物自然成就:“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故“巍巍乎唯天为大”。对己则尽人事而听天命,故“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知我者其天乎!”“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对天命必须有所忌惮、有所敬畏:“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不知命,无以为君子。”对待贫富寿夭,穷达通塞,则付之天命:“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唯以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地自处。认为朝代更替政权转移,某种程度有天的作用:“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天命在孔子这里并非仅各种人力无法抗拒的外部机缘凑聚之合力,更是某种值得人敬畏、顺从的神秘力量,它不必是有人格的神灵,但也并非完全是物质的、人事的。只能是一种说不清的神秘力量。这种力量不是指向彼岸,指向宗教的统一神,而是指向人的敬畏,指向尽人事而听天命,它是积极的、达观的。它给崇德、好礼等人世间的努力一种形而上的思考维度。给完全的理智主义有可能导致的功利、算计以人文性的中和、扭转,使之更加合理地对待面临的问题。这可能是鲁、宋地域文化带给孔子的不同反思因素。因之而有孟子“尽心知性知天”的神秘联想、发挥,和荀子“制天命而用之”的理智主义、现实主义的反诘、批判。但孔子奠定的思想底色是最基本、最主要的,后来者则是在某些侧面的推阐、拓展。

墨家思想的地域特色主要表现在宋人文化中天、鬼观念的影响上。宋人作为殷商之后,其文化有较强的殷人特色。墨子的主要哲学主张都是针对儒家的,他本有极强的现实主义精神,故功利主义明显,一切都以是否“兴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害”为标准。儒家为维护等级社会而有的礼乐设施都被看作无用的靡费,虚文耗国;提倡兼爱是为了交相利,批评命定论是为了鼓励人强力作为:“强必贵,不强必贱;强必荣,不强必辱”(《墨子·非命下》)。墨家搬出来用以加强学说推行力量的工具是天志:非攻、兼爱是天的意志,仁义值得赞扬不是因为本身即善,而是因为出自天的意志。天能赏善罚暴,天欲去人之疾病祸患,是最高贵、最明智、最公正无私的。天是人间正义的奉行者、守护者。而墨家的主张是符合天意的。墨家也相信鬼神,认为鬼神赏善罚恶,明察秋毫;而且鬼神在人左右,是人可以感知到的。天志、鬼神是墨子从殷商文化遗留中接受的重要内容,以之为治国牧民、攻击儒家学说的有力武器。同时墨家学说是促使儒家向下层推展,用功利思想、实用主义抑制和改造儒家思想中的精英主义、理想主义的重要因素。而其对于天命、鬼神的过于经验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援用,对儒家思想中的形上关怀和宗教性超越精神,是一种减杀。鲁地和宋地文化的融合,是中国哲学一次重要中和。

道家具有浓厚的浪漫风格,这一风格受南方文化影响较深。南方文化指江汉楚地一带的文化。楚

---

① 见《后汉书·东夷列传》及贾庆超等著《邹鲁文化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676 页。

人原是中原华夏集团,因与殷人联盟支持武庚,周公东征得胜,此联盟退往江汉地区,与该地东夷、殷人、祝融族文化融合而成。南方文化的重要特色是重神权、重巫觋、重占卜,①故形成富于玄想,喜怪幻之事,放浪不喜节度,好纵酒歌舞等传统。这一传统融入《诗经》,特别是《周南》《召南》诸篇。朱熹解释“周南”“召南”之名时曾说:“其得之国中者,杂以南国之诗,而谓之《周南》。其得之南国者,则直谓之《召南》。”②《召南》中的许多诗产生于今襄阳、宜昌、江陵等地。老子生于陈,陈地之俗,好巫觋歌舞。《诗经·陈风》多记民间乐舞及男女期会之事。其中有以荷花、兰花起兴者,皆“美人香草”之喻。而《衡门》之诗,为隐居者自道其隐居之乐趣。庄子生于宋,宋地文化中殷文化的遗留甚重。“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其民之敝,荡而不静”(《礼记·表记》),《诗经》这些文化要素,为我们勾勒出老庄据以产生的地域文化特点:喜言天道,尊信鬼神;富于想象,不乐拘管;厌弃礼乐,不事虚文。经过史官老子由“历记成败”而有的现实主义改造,于是天为自然万物,道为效法自然之原则,德为自然原则得之于身,鬼神等儒墨常常道及的东西,则无容身之地。南方文化中原有的浪漫色彩,在《老子》中有所减杀,显得更加冷峻、沉毅;但在《老子》简约又富于想象、《庄子》婉转低迴又汪洋恣肆的诗性思维、语言中,则保留下来。《老子》五千言为玄言诗,这自不待言;《庄子》散文是诗,不是所有人都认同。诗之为诗,不在其是否谐声押韵,不在其是否有整齐的句式,也不在是否有比兴,而在其是否有形象化的思维与抒发情志的韵致。章学诚曾说:“学者惟拘声韵为之诗,而不知言情达志,铺陈讽喻,抑扬涵泳之文,皆本于诗教。”③可以说,整部庄子就是诗,就是艺术家精神生活的传神写照。徐复观也说:“庄子之所谓道,落实于人生之上,乃是崇高的艺术精神;而他由心斋的工夫所把握到的心,乃是艺术精神的主体。”④老庄是在社会现实中发现了他们欲批判、抨击的对象,据此反思、构想出一个理想世界,一个包贯天人的完整哲学系统,然后用艺术精神、艺术手法把他们的哲学思想表现出来。在他们的反思结果及所采取的表现手法中,南方文化所孕育的地域特点起了很大作用。加上楚地山水明丽、人物聪颖、思想方法上喜好玄想、善于解悟,形成独特的文化韵味。文学上的楚骚与哲学上的老庄有相同的渊源和较为接近的艺术风格。老庄与楚骚共同构成南方文化的理想主义、浪漫主义基调,与北方的现实主义、好礼乐规范形成鲜明对比。名家之富于形上兴趣,好论辩、喜吊诡之言,受南方思想影响较多。而阴阳家的代表人物“谈天衍”虽受燕齐方士的影响,但好怪异之谈,喜闳大不经之思,则有道家的影响在其中。

法家则主要在北方的齐国与晋秦一带兴起。齐法家的代表人物是管仲,晋法家则春秋时期有郭偃,战国时期有三家分晋之后的李悝、申不害、商鞅、韩非。之所以这些地方法家特盛,一是由于地处中原,农业发达,国富兵强,而齐国则有鱼盐之利和手工业传统,所以这些诸侯国对春秋时期的社会大变动反应较早,对旧的社会制度改革较多。齐桓、晋文的霸业很大程度依靠管仲、郭偃的法家政策。法家在齐国、在韩魏,韩魏的商鞅、韩非在秦国被重用,推行法家之道,与这些地方的地域文化有很大关系。《管子·水地》较早以水文地貌来说明一个地区的民风特点,其中说,齐国的水道迂回而流急,故其民贪鄙粗顽而好勇。秦国的水道浑浊缓慢,淤集滞留而诸水相杂,故其民贪戾狡诈而好击刺。晋国的水苦涩无甘多杂质,且干旱缺水,故其民善阿谀而暗藏诈伪,乖巧而尚财好利。根据水文地貌来说明一地民风,虽难免挂一漏万,以偏概全,但在古代交通不便,转徙不易,较多受制于特定地理条件的情况下,也可窥见仿佛。另,北方苦寒,多山石瘦硬之地,农作物多耐低温干旱,故民风剽悍刚直,尚武好勇。其民易以刑罚治理而难以道德教化,易行军伍制度而难以自由散居。从以上孔子北方之勇之形容可见一斑。而法家多认为人性趋利避害,人与人为利益交换关系,故须靠法律规范,靠强力威慑。这些地域文化特点都容

---

① 劳思光:《新编中国哲学史》第一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3 页。

② 朱熹:《诗经集传》,北京:中国书店 1994 年版,第 1 页。

③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78 页。

④ 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 页。

易产生法家。

儒墨道法是中国哲学主要的四家,但是墨学战国以后中绝,儒道法三家构成了中国思想的主要成分,它们是源头期中国哲学的底色。沿之而下,后世南北学风明显不同。两汉经学最盛。治经首分今古文,西汉今文学盛,东汉古文学盛。后汉末经学大师郑玄兼宗今古文,义理训诂皆精,所注三礼,冠绝同侪。但多以阴阳五行解说,又杂以谶纬。三国魏时王弼以老庄之义注《周易》,大畅玄风,扫去阴阳谶纬,解经之风大变。加之南北民风政俗与性情特点不同,北方之治经者多宗郑玄,南方之治经者多学王弼,南学北学遂致大别。《北史·儒林传序》谓:“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南北不同的治经风格也影响到了南北佛教之不同特点。佛教传入中国之始,即有般若、禅数两大派,前者重悟,后者重修。南北朝时南北分立,尤其是北方加入了较多的少数民族宗教、文化,加剧了南北不同文化的差异。南方重义解,辅之以修持;北方重修持,辅之以义解的总体格局形成,于是有隋统一中国后的南北佛教融合,天台宗首倡“破斥南北,禅义均弘”。但南北风格之差异,依然存在。如禅宗大兴之后的“南能北秀”顿、渐二宗。而空有两宗,空宗盛于南方,有宗之唯识学则从未在南方大行。道教之南北差异也存在,北方的新天师道、楼观道和南方的上清派、灵宝派就大不一样,前者重教规戒律、斋醮仪式、符箓丹鼎等,后者则对道教教义、经典、哲学思想加以阐发。后来南宋、金元的道教,主要是盛于南方的金丹派南宗和北方的全真教。虽然两家都主张儒、释、道(实际是理学、禅、全真)合一,性命双修,但在具体修炼方法上有不同。南宗重视炼内外丹,主张先命后性,同时擅长理论著述,受理学和禅宗影响,将两者的理论引入丹道实践中。而北宗则厌弃肉体,重在修养心性,主张通过心性的修炼达到生命之永恒,可谓先性后命,但对丹道理论阐发较弱。这仍是南方重义解、北方重修持这一总体特点的表现。

理学兴起并壮大后地域风格也很明显。濂溪之学与楚湘文化渊源极深,其“无极而太极”的宇宙观,其人格之“胸怀洒落如光风霁月”,受道家影响较大。洛学则受河洛文化影响较大,所得多由熟读经书悠游涵泳而来,故对五经之体悟语特多。又重视下学上达,形上形下贯通。亦受佛教影响,重视体验空静之本心。而由弟子传到南方之后,则衍生出不同学派。关学刚毅强劲,苦学力行,以《周易》《中庸》刚健、灵动的形上学下贯质实的礼学,有秦人朴实、硬朗之风。注重实修,倡导“知礼成性,变化气质”。同时的苏轼蜀学、王安石荆公新学,地域特色也较突出。朱熹出于洛学而有闽方特点,即广博、精微兼有,善于捕捉精要,简化繁复,善平衡对立之两端而推究其所以然,经学、理学兼修而互相依持。其学传承自北方而大行于南方。江西陆九渊则善抓关键而易走极端,喜先立其大,以一御万,内省强而不善细思具体事物之理。永嘉永康之学虽同属浙东功利之学,但永嘉叶适以经学为本,对诸子择善而从,批评理学“专以心性为主”是偏离儒家,故以经制言事功。永康陈亮则心高气雄,专言王霸事功,不以经学、理学为高,更反对诚意正心等内省工夫。同属浙东的吕祖谦则着重治史,但治史须参稽典章制度、先贤言论掌故,既有史实之纪录,又有史评之致用,故传“中原文献之学”。至明清则有“浙东贵专家,浙西尚博雅”①之说,指虽同奉儒学,王阳明事功大成,刘宗周气节皎然,黄宗羲、万斯同、全祖望师弟史学卓著,各有千秋,天人性命必落实于经世实学,与顾炎武朴实治经,考据真确,不空言性命,以经学代理学之风不同。湖湘学派承继北方洛学,胡安国在注释《春秋》中发挥儒学,认为五经之蕴皆体现于《春秋》中,孔子重修之《春秋》犹如五经总旨之事例体现。传承正学可以通过经史注释来实现。这一方向奠定了湖湘学派的基础,此后的胡寅、胡宏、张栻等皆循此方向,重视经典注疏。至明末清初王夫之,遍注群经,将经学之广大与理学之精微、天人性命与经世致用、继承传统与开创新局熔于一冶,集湖湘学之大成。元代理学,由赵复等人把南方之朱子学回传北方而后始有发展。明代学术,以理学为主,而理学又以阳明学为其大端。由于南方经济、文化教育强于北方,理学的地域特点更表现在南方各地,如阳明弟子,浙中、江右、楚中、粤闽、南中王门,学风各有不同。清代朴学之吴皖两派,手法与风格大异,章太炎谓:“吴

---

① 章学诚:《文史通义》,第 523 页。

始惠栋,其学好博而尊闻;皖南始戴震,综形名、任裁断。此其所异也。”(《訄书·清儒》)即吴派尊信前人特别是汉代注经之言,皖派则多思考、推断而坚持自己之独得。桐城方氏几代都是著名学者,尤其方以智以易学融会庄子,又喜佛禅之书,其学儒释道兼宗,又与方氏文学传统相结合,其文恢宏谲怪,极富特色。近代西学传入之后,因风气之开化与闭塞,学问领域之偏中与偏西,对旧制之保守与革新,此问题更加纷繁复杂。

中国哲学的地域性是个十分明显而又不易理清其源委、明晰其流变的问题。可以肯定的是,中国哲学的早期,因交通所限,迁徙不易,学术传承全靠书院教育,师徒授受,传播不甚广远,又因宗族制度的牵绊,受地域影响尤深。中国长期的南北政权对峙,特别是晋人南渡、宋人南渡对南北方文化交融影响极大。而分裂之后的统一,又是各种地域文化减弱其特色,形成更广大、统一的文化的契机。中国哲学因为有了不同的地域文化,才显得这样风格各异,气象万千;而其一多、分合之际,正是哲学家发舒思考、展开论说的切入点。

The Origin and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Philosophy

Zhang Xuezhi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rovides a bird's-eye view of the origin and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philosophy, holding that Chinese philosophy was originated from different ways to deal with the decline of the institution of the Zhou Dynasty (周文疲敝). Confucianists (儒家) advocated the function of the gain and loss of the Zhou's institution,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moderate politics and for scholar-officials' spiritual cultivation, and established the classic system of Chinese culture. Moists (墨家) opposed extravagance and mere formalities with thrift and utilitarianism, while opposing elite culture with mass interests. Taoists (道家) discarded the ritual and musical cultivation from the Zhou's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a philosophy with the doctrine that "Tao operates naturally" as their supreme principle, and with mild humility as their code of conduct, and maintained the critical spirit when they retreated from the human world and lived in seclusion. Basing themselves on law, power and political tactics for a courtier, Legalists (法家) criticized Confucianism and Moism, advocated utilitarianism, and reversed the ideological orientation of the Zhou's institution. In terms of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Confucius integrated the ritual and musical tradition of the state of Lu (鲁) with the spirit of benevolence of the Eastern Yi (东夷), and established a Confucianist system with the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benevolence and rites, and with reverence for destiny.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the male and female witch tradition (巫觋传统) in the state of Chu (楚) with the romantic style of the *Book of Songs* (《诗经》), Taoists (道家) formed such characteristics as taking interest in talking about the divine order, being rich in imagination, becoming tired of rites and music, and doing nothing related to mere formalities. Mohists or Moists (墨家) had the tradition of paying attention to gods and ghosts, which was a remainder of the culture of the Shang Dynasty where "gods and ghosts were more important than rites". The states of Qi (齐) and Jin (晋) responded to the social chang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engaged themselves in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at an earlier stage. Additionally, the people from North China were so strong and tough that they were apt to make legal management. As a result, legalists became most powerful ideologically.

Key words: Chinese philosophy, institution of the Zhou Dynasty (周文),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　刘曙光)